

## 玖、期中、期末考試請假辦法

第一條：本校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因特殊事故不能到校應考者，須依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二條：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校務主任或教學輔導處主任核准得以請假：

一、奉令點閱或教召，取得正式文件證明者。

二、有下列情事並取得有效證明文件者：

1. 因病住院。

2. 結婚。

3. 分娩。

4.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5. 適逢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6. 直系親屬、兄弟姐妹或配偶、配偶之父母遭逢喪故。

7. 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各類考試。

三、因其他不可抗拒之災難或重大事故並檢具有效證明者。

第三條：前列情事，除臨時發生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外，應於考試後二天內補辦請假手續；其餘請假均須於考試前辦理，如未按規定辦理者，不得參加補考。

第四條：補考時間如無特殊事故，均訂在考試後次週六舉行，實際時間以課務組公告為主，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得補考。

第五條：凡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准假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以期末或期中考試之任一次考試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期中或期末考試均無法參加考試或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六條：考試時請假需經校務主任或各教學輔導處主任之核准。

第七條：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請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